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届会议  
2018年5月7日至18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德国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报告编写过程

1. 本报告由联邦外交部协调编写，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联邦家庭事务、老人、妇女和青年部、联邦内政部、联邦司法与消费者保护部、联邦卫生部和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常务会议和联邦政府移民、难民与融合事务专员提供了材料。

2. 在开始编写报告之前，联邦外交部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计划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举行了公开辩论。除上述单位外，作为德国人权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德国人权论坛(Forum Menschenrechte)和德国人权研究所也应邀参加了此次辩论。联邦外交部下设的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援助专员 Bärbel Kofler 主持了这一活动。

## 二. 上一轮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sup>1</sup> (2013 年)的建议，德国谨提出以下意见：

### A. 国际文书

#### 1. 国际准则接受情况

4. 作为国际社会一员，德国努力推动接受国际协定。最近即将批准的协定包括 2014 年 11 月 12 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sup>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sup>3</sup>)和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sup>4</sup>)。

5. 德国于 2000 年 11 月 4 日签署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但尚未批准。<sup>5</sup> 目前决定暂缓批准该议定书，以便观察其他国家在批准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在议定书生效后制定判例法的情况。这应当能够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批准议定书对德国法律秩序的影响。目前尚无法根据欧洲人权法院迄今为止的裁决作出评估。

#### 2. 撤回保留

6. 联邦政府认真审查是否对国际人权条约表示保留。联邦政府继续认为迄今为止所作的保留具有必要性。<sup>6</sup>

#### 3. 与国际机制和机构的合作

7. 德国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密切合作。德国已经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8.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德国进行了后续访问。<sup>7</sup>

9.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7 日访问德国。他会见了各位政府代表、一名德国联邦议院议员以及民间社会、工会和工商企业代表。<sup>8</sup>

10. 2017年2月20日至27日，人权理事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对德国进行访问，会见了联邦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并与德国联邦议院的一名议员交流。<sup>9</sup>

11. 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得到了政府的全力配合。

12. 作为2013年至2015年和2016年至2018年两个三年期的当选成员，德国积极支持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提出了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sup>10</sup>、适当住房权<sup>11</sup>、贩运人口<sup>12</sup>和数字时代隐私权<sup>13</sup>的决议草案。2015年，德国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积极致力于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确保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其工作。

13. 德国还参加了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了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sup>14</sup>、数字时代隐私权<sup>15</sup>和国家人权机构的决议草案<sup>16</sup>。

14. 德国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副主席。在此职位上，德国呼吁增加互动对话次数——这是将民间社会发言者纳入其中的重要形式。德国目前在《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中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5. 德国始终以提高联合国人权论坛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为主要目标。

16. 德国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尤其是每年提供巨额自愿捐款。

17. 德国还致力于在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盟范围内促进人权。

#### 4. 国家间合作与发展援助

18. 人权是德国外交政策的核心焦点。除了在多边论坛开展工作之外，德国的核心关注还包括在双边关系中保护和促进人权。在与各国直接对话的同时，德国还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对话等活动，并支持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主导运作的项目。加强人权机构、健全法治、建设民主、监督选举、建立行政和警察机构、训练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以及采取其他危机预防与发展合作措施，所有这些举措共同组成具有合作性质的双边人权政策工具，为促进人权提供实际支持。德国的人道主义援助通过针对有需要人群需求的具体援助措施，在实现人权方面发挥作用。在住房、教育、卫生、供水和人身保护等领域的援助有助于实现这些领域的个人权利。

19. 近年来德国加强了发展合作。<sup>17</sup> 维护和保护人权是德国发展政策的指导原则。这体现在诸多文书与措施之中。

- 自2011年以来，“德国发展政策中的人权”战略文件一直是确保政府发展合作项目符合人权标准与原则的有约束力的依据。
- 自2013年以来，在起草德国政府间技术和金融合作计划提案时，实施了一套尊重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性别相关方面)的指南，其中包括在规划所有双边发展政策项目时有义务评估对人权的影响和风险。

- 自 2013 年以来，“残疾人包容行动计划”设想在德国发展合作项目中系统和全面地落实残疾人权利。根据德国发展评估研究所的建议，计划于 2018 年制定一项在德国发展合作中包容残疾人的新战略。
- 2014 年通过了“德国发展政策中的性别平等”这一具有约束力的战略文件，并通过“2016-2020 年性别平等发展政策行动计划(GAP II)”以及随附的年度路线图来实施上述战略文件。
- 2017 年通过了德国政府发展合作中加强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行动计划。
- 德国正努力使欧盟所有发展文书和措施全部采用以权利为本的方法。包括欧盟的“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2015-2019 年)、“欧洲发展共识”(2017 年)，“欧洲民主与人权文书”和“欧盟 2016-202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
- 在联合国层面，德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中一直要求 2030 年议程以人权和性别平等为依托。<sup>18</sup>
- 近年来的一项重点是在伙伴国实施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德国还继续支持 2008 年设立的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获取水资源也是德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联邦政府在此方面制定了以下目标：在德国支持下，到 2030 年之前每年为一千万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sup>19</sup>

20. 2016 年，德国为政府间发展合作提供了约 220 亿欧元专项资金(经合组织 2017 年 4 月的初步数字)。因此，2016 年官方发展援助的比例(包括部分用于难民的支出)可能达到 0.7%。<sup>20</sup>

## B. 国家文书

### 1. 机构

21. 联邦反歧视局、国家防止酷刑局和德国人权研究所是负责促进和监督德国人权的三个主要机构。在这方面，必须特别提及以下动态：

- 自 2011 年以来，联邦政府屡次提高联邦反歧视局的预算和人员配备水平。<sup>21</sup> 同样，全国防止酷刑局 2014 年的财政资源也大幅增加，志愿工作者人数翻了一番。<sup>22</sup>
- 随着德国人权研究所法案的通过，德国人权研究所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授权于 2015 年得到法律上的确立。2016 年 3 月，协会根据巴黎原则的标准确认获得 A 级机构地位。如果法院案件引发与遵守或落实人权根本相关的问题，德国人权研究所可向国家法院和国际决策机构就特定诉讼中的人权问题提出意见，同时就相关问题开展工作。因此联邦政府认为没有必要扩大德国人权研究所的任务范围。<sup>23</sup>
- 德国人权研究所是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监督机构。

## 2. 人权教育与培训

22. 人权教育以及促进宽容和民主公民权的努力依靠各州的学校立法。所有各州都将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法》确立的价值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重视宗教研究、伦理学、哲学、历史、公民学和社会研究等学科。学校可以获取开展人权教育所需的讲义和各种出版物。**教师初次培训**也特别关注该问题；针对教师的其他措施包括职业进修、专题讨论会和关于特定主题的教学大会。学校反之也可开展项目，组织项目日或项目周活动，并发展学校伙伴关系。

2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常务会议经常阐述该问题，特别是采用协定和声明的形式。

- 2013 年，常务会议修订了“关于学校中跨文化教育的建议”，该建议强调了多元化潜力，是学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与非学校合作伙伴开展合作的指南。2017 年常务会议通过了各州落实该建议的报告。
- 2015 年，常务会议、移民组织和教育媒体出版商签署了关于在教科书和其他媒体中展示文化多样性、融合与移民问题的联合声明。各方同意以均衡和不歧视的方式描绘德国学校的复杂多样性。
- 2017/18 年，常务会议将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修订“关于促进学校中人权的建议”(2000 年)和“关于加强民主公民权教育的决定(2009 年)”。<sup>24</sup>

24. 各州正努力在**大学的使命宣言**中确立投诉和预防机制(如果大学尚未践行该做法)。所有大学都在使命宣言中表达了对普遍人权的承诺。所有高等教育机构都制定了关于如何提高多元化程度的概念文件。人权教育是大学的一项重要研究课题，特别是在社会科学、人文和法律等领域。一些大学已经设立了人权领域的学科部门主席职位或确立了人权领域的研究重点。

## 3. 国家违反人权与执法情况

25. 关于警察，为确保行使警察权力时遵守人权，实施或加强了下列措施。

- 联邦和州警察部队新的**初次培训和再培训**概念文件特别注意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在联邦刑警局，这包括更深入地探讨仇恨和偏见犯罪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犯罪问题。此外，加强了跨文化能力培训。自 2014 年以来，研究的各个相关阶段都直接或间接涉及种族定性问题。<sup>25</sup>将继续开展并进一步发展由联邦内政部和联邦警察局组织举办的关于依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界定种族主义以及种族定性问题的内部活动等现有办法。德国的警务工作未使用种族定性方法。如果警方完全或主要基于某人的外表或种族背景，在缺乏其他具体调查结果或疑点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就违反了德国法律，特别是《基本法》第三条，因此属于非法。议会的一项法案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将禁止和界定种族歧视作为德国法律秩序的组成部分。
- 联邦警察职业培训最开始就详细述及人权、基本权利、禁止歧视、禁止虐待和酷刑、《联合国宪章》、《欧洲人权公约》和跨文化能力等专题。<sup>26</sup>自 2016 年以来，德国一直持续不断地更新和改进关于歧视、

种族主义和种族定性的初次培训与再培训、相关材料和相关指示和条例。目前正在开展关于行为监测的研究。联邦政府目前认为没有必要改变立法。

- 联邦刑警局和联邦警察局目前力求提高具有移民背景的雇员比例，例如为此在外语印刷媒体上发布招聘广告以及举办突显移民背景员工的广告宣传活动。<sup>27</sup>

26. 根据“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内阁 2017 年 6 月作出的决定)，联邦政府还一直在解决机构中的种族主义问题。只要有迹象表明机构程序(工作方法、议事规则、惯例和程序)存在或看似存在歧视，联邦政府就将在责任范围内跟进并消除歧视行为。

27. 联邦政府目前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行动来呼吁建立政府投诉办公室以及对警官实行个人身份识别要求。

- 如果收到对个别警务人员的歧视或其他非法行为的投诉，德国法律系统拥有独立和有效的程序来调查相关案件。<sup>28</sup>对涉嫌犯罪的任何刑事调查都属于检察院指挥调查的职权范围。
- 一些州已经任命或计划任命独立行动、不受指示约束的监察员。其模式和目标有所不同：一些州的重点是提高警察和公众之间的透明度和树立信心，并处理结构性问题，另一些州则是为就个别案件提出投诉提供更多选择。七个州设立了隶属于内政部或州刑警局的特别调查办公室。
- 2016 年，联邦警察局设立了独立的内部投诉机制。警方和提起投诉所在州的检察院负责调查对联邦警察，以确保完全中立。<sup>29</sup>
- 联邦政府未获悉通过常规渠道查找不到被控不当行为的联邦警员的任何案件。各州可自行决定是否要求警员佩戴个人身份证件(特殊情况例外，例如基于安全理由的情况)，以及是否应视预期目的以姓名或号码的形式展示。他们为此建立了各种模式。<sup>30</sup>

28. 在法律制度中，**预防性拘留**被视为最后手段。为此，每个案件都需加以审查，以确保符合适用的严格标准。<sup>31</sup>

#### 4. 人权与反恐

29. 尊重和保护人权还是打击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则。只有在具有法律依据并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才可接受侵犯基本权利和人权的措施。对于该领域的具体立法进程，政府和议会在关于相称性和保护人权问题的讨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法庭诉讼中，审查法律或个别措施的合法性时，要看是否符合国家法律，同时特别要看是否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同时民间社会内部也在就此进行密集对话。<sup>32</sup>

30. 德国在国际上的多个层面参与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斗争，例如加入全球反恐论坛和全球反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联盟，并且始终遵守诸如联合国决议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关于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标准等国际协定。保护人权和基本权利是所有形式国际合作的指导原则。

31. 除了为执法或避免具体威胁而采取限制性措施之外，还特别重视防止恐怖主义的根源。德国在各个级别采取措施防止极端主义，这是包括整个社会在内的更广泛措施的一项内容。措施范围从通过青年和社会工作开展(政治)教育一直延伸到去激进化活动计划。在联邦一级，尤其体现在联邦“践行民主！”和“以参与促融合”计划及联邦公民教育局的工作中。

## 5. 腐败

32. 德国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此之前，德国修正了《刑法》以纳入应受惩罚的腐败行为，并扩大了贿赂议员罪行的范围。<sup>33</sup> 在预反腐败领域持续制定了各项措施，联邦议会通报了联邦政府内部执行预反腐败规定的情况。<sup>34</sup>

## C. 不歧视和人权保护

### 1. 一般资料

33. 保护和尊重人权是德国的国家基本义务(《基本法》第 1(1)条)。立法、行政权力和司法实践保证了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普遍性和密切相互依存性，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平等地位。<sup>35</sup> 例如，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判例，经欧洲人权法院解释的《欧洲人权公约》产生的人权义务必须在《基本法》解释范围内进行查考，并作为宪法下一级法律对行政和司法具有约束力。<sup>36</sup>

34. 德国正在以多种方式履行这些义务。例如，联邦政府每两年向德国联邦议院报告人权政策领域的国家和外交政策活动及举措。<sup>37</sup> 该报告还载有面向未来的“联邦政府人权行动计划”，为今后两年国家和外交政策确定核心的人权优先事项。联邦政府与德国人权论坛和德国人权研究所就行动计划进行了磋商，并正与德国联邦议会和民间社会就落实设定目标进行持续交流。<sup>38</sup>

35. 国家特别重视打击歧视、防止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和促进民主，见第二节 C.2.(i)。国家可为加强社会凝聚力创造有利条件并帮助公民将各种形式的民主自主权纳入其生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存在极端主义态度和行为。联邦政府拟继续应对这一挑战，通过联邦“践行民主！”和“以参与促融合”计划采取预防措施，并采取加强国家安全的限制性措施。所有一切的首要目标是尊重人的尊严和根据《基本法》禁止歧视，从而维护社会凝聚力。<sup>39</sup>

36. 国家的保护义务还涵盖未出生的孩子。因此，德国的法律制度毫无限制地保护生命。<sup>40</sup> 联邦政府认为德国《刑法》第 218ff 节代表一种均衡方法。关于援助避免或处理与怀孕有关的冲突的法案保证孕妇有权在性教育、避孕和计划生育以及所有与怀孕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问题上获得全面咨询或具体的怀孕冲突咨询。此外，关于加大对孕妇援助力度和规范生育保密的法案于 2014 年 5 月 1 日生效。在生效三年后对这些法规进行了评估，联邦政府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法案影响报告于 2017 年 7 月获得通过。

## 2. 具体问题与群体

### (a) 酷刑、强迫失踪和贩运人口

37. 自上次报告以来，德国采取了若干措施以更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并改善卖淫者境况：<sup>41</sup>

-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修订《联邦中央登记法》及《社会法》第八卷的法案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生效。该法载有新版的反人口贩运刑事条款，以及执行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11/36/EU 号指令必需的法律措施。
- 为改善合法卖淫的工作条件并保护该领域工作者免遭剥削、强迫卖淫和人口贩运，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监管卖淫并保护卖淫者的法案(《监管卖淫和保护卖淫者法案》)。该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通过重新定义居留权和终止居留权的法案(2015 年)和修正寻求庇护者福利法以及社会法庭法的法案(2015 年)，进一步改善贩运人口受害者境况的措施已经生效。
- 2014/2015 年，德国首次接受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设立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独立专家组的审查。<sup>42</sup>

38. 德国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强迫失踪的做法。德国制定了一些具体规定，将可以想象的一切形式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犯罪。在此情况下，除一般刑法之外，还应提及《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sup>43</sup> 德国刑法惩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所述的不同形式的强迫失踪。<sup>44</sup>

39. 德国的行政制度与法庭诉讼均保证保护免受酷刑。因此，如果某国存在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具体危险，德国高级法院(包括联邦宪法法院)的标准做法是拒绝将人员引渡或驱逐到该国。<sup>45</sup>

### (b) 儿童

40. 自上次报告以来，德国进一步扩大了儿童保护领域的工作。

- 2015 年，德国人权研究所设立了一个**监督办公室**，负责监督《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情况。该办公室的核心任务是评估与儿童权利领域准则相关的政治措施和立法。<sup>46</sup>
- 自 2014 年以来，“未成年人儿童性虐待一级预防项目”为遭到性侵扰的青少年建立了新的诊断和治疗服务，以此加强对性暴力的一级预防。该项目是 2014 年制定的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的整体概念的一部分。<sup>47</sup>
- 目前正在起草一份“关于为打击儿童和青少年贩运和剥削提供保护和帮助”的全国性合作概念文件。其中一个目标是确保为**未成年人人口贩运**的潜在和实际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全面援助。此外，“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暴力与剥削”的联邦一州工作组于 2016 年成立了“贩运儿童/旅游业和国际合作”小组，重点关注性剥削等议题，并推动额外保护措施。<sup>48</sup>



- 自 2000 年以来，联邦政府推动了**流浪儿童和青少年**项目。目前(2017/2018 年)，采用新方法帮助流浪儿童的四个试点项目获得了联邦儿童和青少年计划的资金支持。<sup>49</sup>

41. 国家主要通过青少年福利办公室履行保护任务。作为官方当局，**青少年福利办公室**的决策受到法律约束，并首先接受某个行政机关的法律监督，该机关在德国联邦体系中受到所在州法律的管辖。可将青少年福利办公室的决定提交独立法庭审议。在评估决定合法性时，法院必须考虑《欧洲人权公约》(由欧洲人权法院解释)，该公约属于适用的德国联邦法律，并且在根据联邦宪法法院判例解释基本权利时必须予以考虑。<sup>50</sup>

42. 同时，德国界定了特定的刑事犯罪，以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遭性虐待。此外，根据德国《刑法》，传播、获取和拥有儿童或未成年人色情书面材料是应罚罪行。关于儿童或未成年人色情的明确定义也可参见《刑法》。<sup>51</sup>

### (c) 家庭

43. 德国尊重家长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和第 18 条在抚养子女方面作出的决定。《儿童宗教教育法》规定父母有权作为照料儿童的一部分提供宗教教育。

44. 德国的父母、儿童和青少年可通过儿童和青少年福利系统获得广泛支持服务。在职父母的子女可获得全面和基于需求的托儿服务选择，并且正在进一步扩大这项服务。这些选择方案包括由宗教托儿设施供应商运营的众多机构和服务。<sup>52</sup>

### (d) 妇女

45. 德国认识到目前在妇女权利领域面临的挑战。自 2011 年以来，联邦政府已经在每个议会任期提交了**性别平等报告**。第二期性别平等报告于 2017 年 6 月发布。该报告基于独立专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审查了德国的性别平等情况，并提出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实现进一步改进的步骤。

46. 其中一项活动重点是消除性别特有的**收入差距**。为此采取了各种措施。

- 2017 年 7 月 6 日，**促进工资结构透明化法案**生效。该法旨在改善适用男女同工同酬规则。为此引入了信息获取权利和报告义务，并要求某些企业实施公司内部程序，评估薪酬规定和组成是否符合同酬规则并确立薪酬公平。<sup>53</sup>
- 2015 年 5 月 1 日，**男女平等参与私营和公共部门领导职位的法案**生效。其目标是提高私营部门、联邦行政部门和联邦公务员队伍管理岗位中妇女的比例。<sup>54</sup>
- 在本届议会任期内，推动提升了**托儿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改善了平衡抚养儿童和职业生涯的范围，并推出了**家长补助金增强计划**。<sup>55</sup>

47. 妇女在**政治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尤其是市一级妇女仅占总数的 25%左右。联邦政府已设立海伦娜·韦伯预科学校和海伦娜·韦伯奖，从而建立起一个妇女参政的全国性跨党派网络，旨在通过指导和辅导工具以及专门活动来改善有兴趣及实际参政妇女的起步条件和发展机会。<sup>56</sup>

48. 此外，近年来，德国进一步参与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活动。为此，已经充分地将《伊斯坦布尔公约》规定的义务融入德国法律。最近的一个里程碑是提出与性犯罪有关的“不就是不”原则。2016年11月4日旨在加强对性自主权保护的《刑法修正案》于2016年11月10日生效。规范性保护由此得到充分保证。<sup>57</sup> 《伊斯坦布尔公约》将于2018年2月1日在德国生效。<sup>58</sup>

49. 德国正在设计一个旨在保护和融合难民妇女及其子女的概念文件，以帮助各州和各市。概念文件正处于不断充实过程中，包含四个主要重点领域的措施：难民收容中心的暴力保护和援助；向难民提供信息、咨询和支持；保护怀孕难民；融合与确立独立生计。<sup>59</sup>

(e) 辛提人和罗姆人

50. 联邦政府认为长期关注反吉普赛主义是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重要方面，并组织了各种政治教育计划及许多活动，最近一次活动是2016年德国欧安组织主席主持的关于打击反吉普赛主义的国际会议。政治领导人在反对歧视、种族主义、仇恨罪和暴力侵害罗姆人和辛提人社区方面的作用。打击反吉普赛主义也是2016年联邦政府预防极端主义和促进民主战略、2017年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联邦“践行民主！”计划的一项重点。<sup>60</sup>

51. 联邦政府的另一项重点是不歧视地提供教育、住房和劳动力市场、医疗保健系统和其他常规支持服务。例如，横向目标局2015年举办了劳动力市场反歧视讲习班。在关于不歧视贫困者、特别是罗姆人的横向目标方面，2017年至2020年，将在欧洲最贫困者援助基金框架下在全国范围内资助举办至少10次反歧视讲习班，以提高地方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的认识。所有针对学前和学龄儿童的语言支持服务以及个人支持均向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社会群体开放。关于辛提人和罗姆人融合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受教育情况的资料，参见德国每年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之前实施欧盟罗姆人融合国家战略框架的进展报告。<sup>61</sup>

52. 自2017年1月1日起，针对辛提人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罪行记录在警察对政治动机犯罪统计中的“仇恨罪”类目下的“反吉普赛主义”特殊类别。<sup>62</sup>

(f) 残疾人

53. 通过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NAP 1.0 和 NAP 2.0），联邦政府推出了实现残疾人权利的全面一揽子措施。在NAP 2.0中，所有联邦政府部委都首次提出了自身措施。

- 其中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劳动和就业领域。就业政策措施的目标是促进残疾人融入一般劳动力市场。尽管就业形势取得令人鼓舞的发展，严重残疾人的失业率下降，但目标仍然是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市场参与率。NAP 2.0中的措施更加重视立法变化，这将建立一个有助于更多残疾人在一般劳动力市场而非残疾人福利工厂中找到就业机会的法律框架。<sup>63</sup>
- NAP 2.0还同意联邦和州联合采取措施，更好地保护残疾女童和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其目标是就全面有效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战略达成共识，并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第 16(3)条建立担负人权任务的独立机构。<sup>64</sup> 《联邦参与法》从 2017 年 1 月开始要求在所有残疾人福利工厂中选举妇女代表。

- 促进全纳教育的不仅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常务会议提出的题为“为在校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全纳教育”(2011 年)的建议, 以及德国校长会议和常务会议共同提出的题为“多元化学校教师培训”(2015 年)的联合建议, 还依据 2014 年至 2017 年修订的教师培训指南。这些建议有助于改变对建立全纳教育制度任务的理解。各州已将**这些建议和其他指南作为法律框架、专业概念和支持结构的基础**。<sup>65</sup>

(g)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LGBTI)

54. 已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

- 引入**同性结婚权**的法案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生效。据此, 两个同性人士可以结婚。
- 2017 年 7 月 22 日, 对 1945 年 5 月 8 日以后因进行双方同意之同性恋行为而被判罪人员进行刑事平反的法案生效。该法旨在对受德国《刑法》第 175 节影响的人员进行**平反和赔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法》第 151 节)。
- “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见 2.3.2.9)扩大到涵盖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的问题。<sup>66</sup>
- 2015 年年初至 2019 年年底, 德国在联邦“践行民主!”计划框架下推动旨在提高**接受**同性恋、变性和双性生活方式的措施, 消除对这些群体的偏见, 并采取立场打击基于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目前, 有九个试点项目和两个全国性非政府组织接受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领域的结构发展资金支持。<sup>67</sup>
- 此外, 联邦政府支持许多其他项目, 以**减少**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 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 并致力于保护和承认性多样性。<sup>68</sup>
- 2014 年 9 月成立了一个**双性和变性问题**部际工作组。该工作组侧重于国家和国际研究、政治决策、社会辩论以及专家听证会和有组织的参与式专家交流的研究结果。<sup>69</sup> 部际工作组在第十八届议会任期末结束了工作。

(h) 宗教少数群体

55. 德国保证**全面保护所有宗教**。《基本法》规定必须在所有领域尊重良心自由。一旦宪法保证的宗教自由与另一项基本权利相冲突, 德国法院总会**对相互冲突的受保护利益给予细致和个别考虑**。<sup>70</sup>

56. 促进德国穆斯林的宗教和社会参与是联邦政府的重要优先事项。过去几年中, 在德国伊斯兰会议调查结果的基础上取得了进展。在上个议会任期期间, 德国伊斯兰会议重点关注由穆斯林提供及为穆斯林提供的福利问题以及公立机构(医院、监狱和军队)的牧师问题, 并通过了载有具体步骤和建议的成果文件。近年来, 各州加紧努力, 作为教育领域的融合措施, 在州立学校推行伊斯兰宗教教

育或伊斯兰研究课程，并促进跨文化能力。这还考虑到德国伊斯兰会议的建议。许多州正在开发伊斯兰宗教教育课程，有些州已经推出此类课程。自 2011 年以来，联邦政府还资助建立了伊斯兰神学研究和教学设施，到 2021 年将为此提供共计 3 600 万欧元专项资金。目前，五个伊斯兰神学中心招收了 2 000 多名学生。<sup>71</sup>

57. 自 2001 年开始推行关于政治动机犯罪的警察举报服务以来，仇视伊斯兰教和反犹太主义的罪行和暴力行为被记录在“仇恨罪”类目下。在 2016 年年底前，根据有关案件的情况和嫌疑人的态度，仇视伊斯兰教罪被列为“排外”和/或“宗教”罪行。为了更准确地掌握情况，“仇恨罪”类别扩大到包括“伊斯兰恐惧”、“反吉普赛人”和“反基督徒”等次级类目。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类型的犯罪被记录在不同类别中。<sup>72</sup>

58. 此外，联邦政府在“践行民主！——积极反对右翼极端主义、暴力和仇恨”的联邦计划下，促进防止以仇恨特定群体形式出现的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现象。

#### (i) 种族主义

59. 德国将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视为整个社会的持续任务。因此涉及的行动领域广泛而深远：

- 2017 年 6 月 14 日，联邦政府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基于不平等意识形态和由此产生的歧视的立场与措施”。作为在加强社会凝聚力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一新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与 2016 年 7 月提出的联邦政府防止极端主义和促进民主战略密切相关。无论在过去还是未来，与民间社会倡议与组织的磋商对联邦政府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尤其重要，国家行动计划的重点是以下领域的立场和措施：人权政策；保护不受歧视和罪行起诉；教育和公民教育；促进民主和平等的社会和政治活动；职场生活多元化；培训、再培训和加强职场跨文化和社交能力；网上种族主义和仇恨和研究。<sup>73</sup>
- 自 2010 年以来，联邦政府一直通过“以参与促融合”计划支持俱乐部和协会开展推动民主自主权的活动，打击农村或欠发达地区的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这方面的重点是在与民间社会互动时利用现有结构。
- 自 2015 年以来，联邦政府一直通过“践行民主！——积极反对右翼极端主义、暴力和仇恨”的联邦计划推动市、州和联邦一级的公民参与和民主行为。该计划支持关注推动民主和多元化并打击右翼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伊斯兰极端主义及其他形式的反民主与仇恨(如同性恋恐惧和跨性别恐惧)、暴力、仇恨和激进化的俱乐部、组织、项目和倡议。此外，它还支持担当当地“民主合作伙伴”的全国各个城市、各州的民主中心、全国性非政府组织的结构发展以及关于选定现象的试点项目，其中涉及农村地区对特定群体的仇恨以及防止右翼极端主义、伊斯兰极端主义和左翼武装领域的激进化等。自 2017 年以来，德国还支持积极参与方案领域的组织，这些领域包括职场生活与公司文化中的互动与多元化、促进教育部门民主、移民社会中和

谐共处、加强打击网上仇恨以及防止和消除囚犯和缓刑犯人的激进化。<sup>74</sup>

- 许多联邦和州部门及其下辖的机关和机构签署了《多元化宪章》，承诺创造没有偏见和边缘化的工作环境。

60.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定期提交了关于已采取措施的报告(例如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九条<sup>75</sup>向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 19 至第 22 次报告): 民间社会也定期参加起草向联合国提交的定期报告。<sup>76</sup>

61. 在国家社会主义地下组织右翼恐怖主义团体若干年来在德国进行了一系列出于种族动机的谋杀并于 2011 年被侦破之后, 实施的一项对策是成立了若干议会调查委员会对该组织进行调查。针对首个德国联邦议会国家社会主义地下组织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警察、司法部门以及联邦和州办公室保护宪法的 47 条建议, 德国制定并实施了相应措施。<sup>77</sup>

62. 此外, 警方和司法机关已采取下列措施消除种族主义:

- 联邦政府正在努力在行政、警察和法院等部门宣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包括《公约》第一条所载种族歧视的定义, 例如通过提供有关该主题的宣传册或再培训, 确保《公约》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公约》产生的承诺具有德国议会法案的地位。<sup>78</sup>
- 为了更有力地防止种族主义活动并果断打击此类活动, 在关于政治动机犯罪的警方统计中, 在 11 项具体类别(即反犹太主义、反吉普赛主义、仇外心理、反残疾、反基督教、基于社会地位的歧视、反伊斯兰教、出于种族动机或出于其他族裔、其他宗教或性取向动机犯罪)下定义了仇恨罪。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在外国人/庇护问题的主类目下单设了一项关于针对寻求庇护者的庇护所犯罪的统计数据。<sup>79</sup>
- 2017 年 6 月的春季会议上, 州司法部长决定从检察院和法院收集关于仇恨罪的数据(例如(已提起的)刑事诉讼案件数目、被告人数量、刑事诉讼和起诉结果以及被告被判有罪的案件判决结果)。
-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关于执行德国联邦议会国家社会主义地下组织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法案, “种族主义、仇外或其他类型的仇恨动机”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被明确纳入德国《刑法》量刑考虑因素范畴中(德国《刑法》第 46(2)2 节)。<sup>80</sup>原则上必须将此类动机作为一切类型犯罪的加重量刑因素予以考虑。
- 根据所有检察院都必须遵守的《刑事诉讼和罚款指南》, 现在必须特别密切审查种族主义、仇外或其他仇恨罪。

#### (j) 移民

63. 作为一个移民国家, 德国特别认识到融合方面的挑战和任务。对移民和支持移民人士的威胁和暴力事件的增加表明, 加强民主与和平共处十分重要。联邦政府希望与反映德国社会多元化的新伙伴开展合作。其中一个目标是制定进一步的战略和方法来抵制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态度与行动。更高目标是制定新的形式和方法, 应对和以民主方式解决有争议、部分偏激化和情绪化的社会政治冲突。同

时还有一个目标是培养建设性的民主辩论文化，将社会上广泛、部分对立的立场纳入考量。

64. 重点是教育、工作、学校和支持民间社会。

- 联邦政府推出了各种措施来改善**移民的职业前景**。根据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评估和认可外国专业资格的法案，德国政府已经将法定权利范围扩大至对其所负责专业领域国外授予的专业资格的认可程序，并提高了认可的标准化程度。联邦一级的相关立法现已在全部 16 个州生效。
- 自 2011 年年中以来，德国各地的区域咨询中心获得了“资格认证促融合”(IQ)资金计划的支持。这些中心还为移民提供关于其在外国获得的**专业资格**以及获得德国资格的机会的免费咨询。其目标是使具有外国专业资格的人员获得更多适合其技能水平的就业机会。2016 年 4 月推出了“德国认可”应用程序，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2016 年 7 月 1 日颁布立法创立国家资助的**德语职业课程**是一项重要举措。该法旨在通过帮助移民克服语言障碍，改善移民背景人员的就业机会。<sup>81</sup>
- 关于移民背景的儿童和青少年**融入学校**的问题，可以注意到一个明显的积极趋势。根据《2016 年教育报告》，在考虑社会经济背景的情况下，如果考虑移民背景而非国籍，考虑教育课程而非入学的学校类型，2012 年教育课程中有无移民背景的青少年比例相近。国际学生评估项目(PISA)自 2003 年以来的调查结果显示，德国学校的水平在不断提高。移民背景学生的成绩提高尤其明显。移民背景儿童在取得毕业资格前辍学的比例已经大幅降低。<sup>82</sup>
- 自 2015 年以来，德国奥林匹克体育联合会由联邦政府资助的体育促融合计划向所有寻求庇护者和被允许暂不遣返人员开放，不论其背景或被允许在德居留的可能性如何。其目的是鼓励移民背景的人员定期参加俱乐部体育活动，并在这方面从事志愿工作。<sup>83</sup>
- 通过为主要由志愿者运营的**移民组织结构**(这些组织发挥了移民与东道国社会之间的重要桥梁作用，并汇聚了互动、移民经验与融合工作专业知识)提供资金，联邦支持建立可持续的结构与网络，并提高这些组织工作的专业性。目前的重点是支持为刚刚抵达德国的难民提供指导的组织。在其“资源之家”计划中，联邦帮助向其他小型当地移民组织和倡议(有些仍在建立过程中)提供资源的机构。
- 联邦“践行民主！”计划在 2017 年得到扩大，涵盖了一个关于在移民社会中和谐共处的新计划领域。目标是通过该领域的项目制定解决种族主义和歧视性态度与行为的战略和方法。
- 此外，在跨区域、区域或地方一级从事移民工作的社团、流离失所者组织、教会、经认可的公民教育提供者、移民组织、市政和机构也获得了资助，以采取措施帮助获得德国永久居留权的青少年和成年移民以及移民背景的人员**融入社会**。<sup>84</sup>

65. 在德国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联邦政府致力于促进常规移民及经认定的难民融入劳动力市场。《二十国集团在常规移民及经认定的难民公平有效融入劳动力市场政策实践》与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会议公报一道在汉堡获得通过。

66. 德国和摩洛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共同担任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主席。根据其“推动全球移民与发展的社会契约”的主题，重点是在正常和有序移民的框架内解决移民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

67. 德国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和执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联邦政府详细审查联邦一级的所有法律措施，确保其符合国际和欧洲法律，特别是遵守人权公约，并确保德国的法律状况满足联合国各项公约的要求。德国依据《基本法》第 59(2)1 条的规定通过国内法案批准国际条约，已将联合国人权公约纳入联邦法律，因此在适用法律时必须遵守。一般国际法规则甚至优先于联邦法律(见《基本法》第 25 条)。<sup>85</sup>

68. 德国法律规定，关于《居留法》和其他外国人法律条款要求提供的个人数据和其他信息，如违反关于其使用的特定法律规定，则不得传播。患者信息保密义务就是禁止使用此类信息的规定范例。德国法律也明确规定了这一点(《居留法》第 87 和 88 节)。<sup>86</sup>

#### (k) 庇护和难民

69. 过去三年中，寻求庇护者人数急剧增加给德国带来了重大挑战。国家因此采取了广泛的措施。例如，必须提及的是加强了对儿童的保护并采取了全面措施促进融合：

-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改善外国儿童和青少年的住宿、照料和援助的法案也改善了全国孤身未成年人的境况，加强了他们的权利并确保其根据儿童福利得到所需的安置、照料和支持。<sup>87</sup>
- 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协助各州和各市特别保护和融合女性难民及其子女，参见第二节 C.3.(d)项下的性别平等概念。
- 联邦和各州于 2016 年 4 月就难民融合问题达成了一份共同概念文件。2016 年 8 月生效的《融合法》旨在让所有将长期居留德国的人员融入社会。
- 联邦政府的共同融合战略基于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模块化服务，涵盖语言沟通，培训、工作与教育融合以及社会融合等领域。
- 语言是融合的关键。融合课程已经扩展为包含后续职业语言课程的模块化系统。<sup>88</sup>融合课程参加者托儿服务于 2017 年年初重新推出，主要是为了帮助有幼龄儿童但无法获得托儿服务的家庭参加此类课程。
- 使用移民咨询服务的成年移民人数不断增加，该服务针对近 1 000 个不同地区 27 岁以上人员：2016 年约有 26 万人使用服务。12 岁至 27 岁之间的年轻人可获得青少年移民服务。

- **初步概况讲习班**主要针对居留德国前景不明的寻求庇护者，自 2017 年 7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设，共进行了 300 小时讲习，尽可能在最早阶段教导参加者如何应对日常生活及我国的价值观和规范。
- **教育**——关键的融合工具——从一开始就在各州组织开展，无论居留身份和居留时间长短如何，即寻求庇护者的学龄儿童都有义务在各州上学。某些情况下有等候期。在大多数州，一旦某个家庭离开收容中心并被分配到某个市，就开始实施正常的学校融合措施。一些州还在收容中心提供学校教育服务。<sup>89</sup>
- 对于因难民境况而无法提供在祖国所获大学入学资格证明文件的学生，常务会议就其**高校入学问题**于 2015 年通过了一项建议，推出了三步走的核证程序。2016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设法减少难民入学费用的决定。

70. 德国遵守国际和欧洲难民法规定：

- **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基础是全面适用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关于难民地位的日内瓦公约》，以及作为补充的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纽约议定书》，并同时遵守国际法。欧洲共同庇护制度尊重人的尊严和国际保护/庇护权。其规定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将儿童福利列为执行该制度的优先事项。<sup>90</sup> 2016 年，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大范围改革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提案，目前正在讨论中。
- 德国根据国际法规定起诉**非正常移民**和非正常居留。只有在无法采取更温和行动并且合理的情况下，才会采取驱逐拘留措施。**驱逐拘留**需要司法命令，且必须限制在尽可能最短的停留时间内。德国当局有义务尽快执行驱逐出境。<sup>91</sup>

### 三. 履行自愿承诺的情况

71. 德国已履行 2016 年当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时作出的自愿承诺<sup>92</sup>。其中一些承诺涉及联邦政府目前正在继续开展的持续任务。详情请具体参阅第二节 A.1、第二节 A.1.(c)、第二节 A.4、第二节 C.2.(d)、第二节 C.2.(f)和第四节。

### 四. 新出现的问题，包括这方面的成就和挑战

72. 德国坚定致力于推动全球供应链中**尊重人权的负责任企业行为**。2016 年年底，联邦政府在与多个利益攸关方进行近两年磋商的基础上，通过了“国家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明确期待公司以相称方式进行人权尽职调查。此类尽职调查包括人权政策声明、制定用以确定企业活动对人权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程序、消除潜在不利影响的措施、审查这些措施的效力、报告和建立申诉机制。联邦政府将对拥有 500 名以上雇员的企业进行代表性抽样调查，从而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政府还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根据国家行动计划，联邦政府还着手在各个国家活动领域(例如促进对外贸易的文书)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重组和进一步加强《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国家协调中心。由一个部际委员会及一个多个利益攸关方论坛密切监督国家行动计划措施的实施情况。联邦政府支持公司执行这些规定并致力于传播**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73. 2015 年，联邦政府利用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的契机将**全球供应链中负责任的企业行为**主题纳入全球议程，并采取了具体措施，例如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零愿景基金。2016 年 6 月在缅甸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

74. 联邦政府在 2017 年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也积极推动该领域的工作。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阐述了负责任的供应链管理的核心内容，即支付公平和体面的薪酬、由零愿景基金支持健康和安全保护、坚持尽职调查和改善投诉机制。宣言的另一项重点主题是打击供应链中的童工、现代奴役、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行为。

75. 在新技术方面，德国也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促进在**数字领域**有效保护人权。

- 自 2016 年起，德国与巴西一起向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六项决议提案。2015 年 3 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授权设立了联合国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职位。
- 作为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德国推动采取数字安全措施，旨在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活动者的舆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并加强公众参与民间社会的机会。
- 保障人权和所有权是 2017 年发布的德国发展合作数字战略的五大目标之一。
- 自 2013 年以来，德国一直是自由在线联盟的成员，该联盟是由 30 个国家组成的致力于促进互联网自由的非正式联盟。联邦政府支持联盟组织会议，并积极参与联盟的概念性工作。德国将担任联盟 2018 年主席。

76. 2017 年 1 月 11 日，德国内阁通过了联邦政府关于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第二个行动计划，<sup>93</sup> 并批准了联邦政府关于 2013-2016 年期间第一个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sup>94</sup>。通过新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项目，联邦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危机预防、冲突管理和冲突后建设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侵害。该行动计划主要侧重于外部措施和活动并辅之以内部措施，同时致力于促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平等机会。

## 结论

77. 尊重人的尊严是《基本法》的最核心内容。因此，尊重和保护人权是指导所有国家行动的基本原则。在永恒变化的环境中实际落实这些基本原则仍是一个挑战。德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发现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即通过批判性分析和对话进一步优化已然较高的人权保护水平。

### 注

<sup>1</sup> c.f.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Germany, A/HRC/24/9.

<sup>2</sup> c.f. recommendations 124.15, 124.22, 124.23, 124.30. Here and in the following footnotes reference is also made to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n the respective recommendations in the annex.

<sup>3</sup> c.f. recommendation 124.24.

- 4 c.f. recommendation 124.13.
- 5 c.f. recommendation 124.12.
- 6 c.f. recommendation 124.14.
- 7 c.f.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30/36/Add.1; c.f. commentaries by States parties, A/HRC/30/36/Add.4.
- 8 c.f.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implications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agement and disposal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wastes on his mission to Germany, Advance edited version, A/HRC/33/41/Add.2; c.f. commentaries by States parties, A/HRC/33/41/Add.4.
- 9 c.f.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People of African Descent on its mission to Germany, A/HRC/36/60/Add.2; c.f. commentaries by States parties, A/HRC/36/60/Add.4.
- 10 c.f. A/HRC/RES/33/10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1 c.f. A/HRC/RES/34/9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2 c.f. A/HRC/RES/35/5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3 c.f. A/HRC/RES/34/7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4 c.f. A/RES/72/178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5 c.f. A/RES/71/199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6 c.f. A/RES/72/181 and previous resolutions.
- 17 c.f. recommendation 124.47.
- 18 c.f. recommendations 124.63, 124.48.
- 19 c.f. recommendation 124.166.
- 20 c.f. recommendations 124.53, 124.54.
- 21 c.f. recommendation 124.45.
- 22 c.f. recommendation 124.43.
- 23 c.f. recommendations 124.44, 124.46.
- 24 c.f. recommendations 124.58, 124.59, 124.169, 124.171.
- 25 c.f. recommendations 124.77, 124.129.
- 26 c.f. recommendation 124.169.
- 27 c.f. recommendation 124.92 etc.
- 28 c.f. recommendations 124.110, 124.111.
- 29 c.f. recommendations 124.127, 124.128, 124.130.
- 30 c.f. recommendation 124.130.
- 31 c.f. recommendation 124.144.
- 32 c.f. recommendations 124.198, 124.199, 124.200.
- 33 c.f. recommendations 124.15, 124.22, 124.23, 124.30.
- 34 c.f. recommendation 124.61, c.f. the German corruption prevention reports, most recently the 2015 annual report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 the federal administration:  
<http://www.bmi.bund.de/SharedDocs/Downloads/EN/Broschueren/2016/corruption-prevention-report-2015.html?nn=3867470>.
- 35 c.f. recommendation 124.60.
- 36 c.f. recommendation 124.42.
- 37 [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Aussenpolitik/Themen/Menschenrechte/01\\_Menschenrechte\\_Fundament/Menschenrechtsbericht\\_aktuell.html](http://www.auswaertiges-amt.de/DE/Aussenpolitik/Themen/Menschenrechte/01_Menschenrechte_Fundament/Menschenrechtsbericht_aktuell.html)
- 38 c.f. recommendation 124.51.
- 39 c.f. recommendation 124.76.
- 40 c.f. recommendation 124.123.
- 41 c.f. recommendations 124.139, 124.140, 124.147.
- 42 c.f. Report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by Germany, <http://www.coe.int/en/web/anti-human-trafficking/germany> and the report of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 43 c.f. recommendation 124.27.
- 44 c.f. recommendation 124.34.
- 45 c.f. recommendation 124.125.
- 46 c.f. recommendation 124.32.
- 47 c.f. recommendation 124.142.
- 48 c.f. recommendation 124.138.
- 49 c.f. recommendation 124.132.

- 50 c.f. recommendation 124.145.  
51 c.f. recommendation 124.37.  
52 c.f. recommendation 124.168.  
53 c.f. recommendations 124.156, 124.162, 124.167.  
54 c.f. recommendations 124.155, 124.156.  
55 c.f. recommendation 124.159.  
56 c.f. recommendations 124.74, 124.149, 124.156, 124.157, 124.160.  
57 c.f. recommendations 124.134, 124.136.  
58 c.f. recommendation 124.13.  
59 c.f. recommendation 124.137.  
60 c.f. recommendations 124.120, 124.179.  
61 c.f. recommendations 124.120, 124.179, 124.180, 124.181; c.f. [www.bmi.bund.de/eu-roma-strategie-2016](http://www.bmi.bund.de/eu-roma-strategie-2016)  
62 c.f. recommendation 124.131.  
63 c.f. recommendation 124.173.  
64 c.f. recommendations 124.174, 124.176.  
65 c.f. recommendation 124.178.  
66 c.f. recommendation 124.52.  
67 c.f. recommendations 124.121, 124.122.  
68 c.f. recommendations 124.121, 124.122.  
69 <https://www.bmfsfj.de/bmfsfj/themen/gleichstellung/gleichgeschlechtliche-lebensweisen-geschlechtsidentitaet/arbeitsgruppe-intersexualitaet-transsexualitaet/arbeitsgruppe--intersexualitaet-transsexualitaet-/73928>  
70 c.f. recommendation 124.150.  
71 c.f. recommendations 124.83, 124.182.  
72 c.f. recommendations 124.117, 124.131.  
73 c.f. recommendation 124.52.  
74 c.f. recommendation 124.76.  
75 c.f. CERD/C/DEU/19-22.  
76 c.f. recommendation 124.76.  
77 c.f. recommendation 124.84.  
78 c.f. recommendation 124.91.  
79 c.f. recommendations 124.82, 124.131.  
80 c.f. recommendations 124.33, 124.41, 124.79, 124.85, 124.101, 124.102, 104.105, 124.107, 124.117.  
81 c.f. recommendation 124.116.  
82 c.f. recommendations 124.83, 124.116, 124.193.  
83 c.f. recommendation 124.108.  
84 c.f. recommendation 124.57.  
85 c.f. recommendation 124.28.  
86 c.f. recommendation 124.31.  
87 c.f. recommendation 124.197.  
88 c.f. recommendation 124.56.  
89 c.f. recommendations 124.83, 124.116, 124.170, 124.193.  
90 c.f. recommendations 124.188, 124.195, 124.196, 124.197.  
91 c.f. recommendations 124.186, 124.187.  
92 A/70/113.  
93 [http://www.diplo.de/cae/servlet/contentblob/759670/publicationFile/225493/Aktionsplan\\_1325\\_2017-2020\\_EN.pdf](http://www.diplo.de/cae/servlet/contentblob/759670/publicationFile/225493/Aktionsplan_1325_2017-2020_EN.pdf)  
94 [http://www.diplo.de/cae/servlet/contentblob/756370/publicationFile/226795/Umsetzungsbericht\\_1325\\_2013-2016\\_EN.pdf](http://www.diplo.de/cae/servlet/contentblob/756370/publicationFile/226795/Umsetzungsbericht_1325_2013-2016_EN.pdf)